

股票代碼：302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62號1樓
電話：(02)262703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74%及2.6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0.24%及0.2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4)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個體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18%，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本期採權益法評價之相關計算明細資料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本期增加或減少數核對；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部分、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如發生變動，瞭解是否已依性質做適當處理；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發生減損，瞭解該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總產資



經理人：唐錦榮

4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138,979	100	11,546,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七及十二)	(9,180,704)	(82)	(10,072,169)	(87)
營業毛利	1,958,275	18	1,474,23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84	-	(5,751)	-
營業毛利	1,960,559	18	1,468,48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735,980)	(7)	(630,3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51)	(1)	(144,025)	(1)
營業費用合計	(874,031)	(8)	(774,410)	(6)
營業淨利	1,086,528	10	694,0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04	1	29,341	-
7050 財務成本	(19,766)	-	(13,3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551)	(1)	(107,142)	(1)
7100 利息收入	8,912	-	10,9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01)	-	(80,277)	(1)
7900 稅前淨利	1,053,127	10	613,79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74,274	2	107,692	1
本期淨利	878,853	8	506,101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4)	-	(4,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4)	-	(4,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34)	(1)	(41,9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8)	-	10,5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8	-	6,1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54)	(1)	(25,2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268)	(1)	(29,5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585	7	\$ 476,562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7		\$ 2.23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42,154	3,608,244	1,161,732	1,150,743	45,807	156,047	8,364,727	
本期淨利	-	-	-	506,101	-	-	506,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0)	(32,527)	7,298	(29,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791	(32,527)	7,298	476,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17	(59,8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538)	-	-	(560,5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174)	-	-	-	-	(41,1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2,154	3,567,070	1,221,549	1,032,179	13,280	163,345	8,239,577	
本期淨利	-	-	-	878,853	-	-	878,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4)	(71,134)	280	(74,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5,439	(71,134)	280	804,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10	(50,6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8,431)	-	-	(448,4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107)	-	-	-	-	(112,1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00	38,376	-	-	-	-	48,776	
現金減資	(672,646)	-	-	-	-	-	(672,6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	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9,908	3,493,390	1,272,159	1,408,577	(57,854)	163,625	7,859,80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071千元及14,03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6,375千元及73,65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3,127	613,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703	244,984
利息費用	19,766	13,396
利息收入	(8,912)	(10,920)
股利收入	(2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5,551	107,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39)	(7,657)
處分投資利益	(39,2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5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84)	5,7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846	357,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62)	463,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1,643	(89,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300)	(114,363)
其他應收款	39,081	(72,257)
存貨	(453,114)	(71,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97	(9,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355)	106,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0,353	33,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4)	6,042
其他應付款	201,743	(22,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4)	(1,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7,048	15,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693	122,422
調整項目合計	673,539	480,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6,666	1,093,826
收取之利息	9,647	11,784
收取之股利	291	-
支付之利息	(20,566)	(12,612)
支付之所得稅	(101,754)	(153,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284	939,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153)	(60,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0	8,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71)	1,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493)	(50,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2,009)	372,8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8)	3
發放現金股利	(560,538)	(560,538)
現金減資	(672,64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7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425)	(187,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634)	700,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568	1,649,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7,934	2,350,5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62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包括積層陶瓷電容器、鉭質電容器之產銷、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5,65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4,24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7,518千元及增加14,229千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88,031千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63,942千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24,08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上方式衡量具重大。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做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其他設備 | 3~8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等。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若可能發生減損，本公司藉由比較該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測試並評估減損損失，評估過程中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其相關假設。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990	89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83,344	1,479,373
定期存款	<u>643,600</u>	<u>870,300</u>
	<u>\$ 1,927,934</u>	<u>2,350,5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外股票	\$ 4,856	4,956
債券投資	18,056	10,201
開放型基金	<u>6,907</u>	<u>-</u>
	<u>\$ 29,819</u>	<u>15,157</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5,656</u>	<u>49,570</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157</u>	-	<u>496</u>	-
下跌1%	\$ <u>(157)</u>	-	<u>(496)</u>	-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526	29.760	15,656	1,537	32.250	49,570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4,246</u>	<u>24,2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0,442	53,062
應收帳款	1,847,469	2,226,492
應收關係人款	982,624	887,324
其他應收款	76,512	116,329
減：備抵呆帳	<u>(11,846)</u>	<u>(11,846)</u>
	\$ <u>2,945,201</u>	<u>3,271,36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u>2,606</u>	<u>4,223</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46	13,99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14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1,846</u>	<u>11,84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50至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7%及44%，包含本公司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152,422	91,968
物料	7,626	5,593
在製品	140,809	92,193
半成品	9,895	19,323
製成品	407,705	283,904
商 品	<u>1,278,776</u>	<u>1,051,138</u>
	<u>\$ 1,997,233</u>	<u>1,544,11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138,752千元及10,041,19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463千元及28,60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2,009,159</u>	<u>2,138,335</u>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6,348	1,249,569	2,036,343	241,980	4,154,240
增 添	-	6,983	106,073	29,395	142,451
處 分	-	-	(68,499)	(5,683)	(74,1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348</u>	<u>1,256,552</u>	<u>2,073,917</u>	<u>265,692</u>	<u>4,222,509</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6,348	1,248,383	2,077,648	213,642	4,166,021
增 添	-	1,491	38,962	28,544	68,997
處 分	-	(305)	(70,665)	(206)	(71,176)
重 分 類	-	-	(9,602)	-	(9,6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348</u>	<u>1,249,569</u>	<u>2,036,343</u>	<u>241,980</u>	<u>4,154,240</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93,725	1,618,955	191,544	2,204,224
本年度折舊	-	35,604	184,096	24,003	243,703
處 分	-	-	(61,685)	(4,576)	(66,2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29,329</u>	<u>1,741,366</u>	<u>210,971</u>	<u>2,381,666</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57,808	1,503,900	172,849	2,034,557
本年度折舊	-	36,215	189,869	18,900	244,984
處 分	-	(298)	(70,127)	(205)	(70,630)
重 分 類	-	-	(4,687)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93,725</u>	<u>1,618,955</u>	<u>191,544</u>	<u>2,204,2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348</u>	<u>827,223</u>	<u>332,551</u>	<u>54,721</u>	<u>1,840,84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626,348</u>	<u>890,575</u>	<u>573,748</u>	<u>40,793</u>	<u>2,131,4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348</u>	<u>855,844</u>	<u>417,388</u>	<u>50,436</u>	<u>1,950,016</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1,050	1,633,059
尚未使用額度	\$ 3,552,794	3,563,463
利率區間	0.75%~5.2%	0.9736%~1.85%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5,981	150,2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274)	(90,530)
	61,707	59,738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61,707	59,73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9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0,268	143,9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07	3,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8	3,40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32)	(9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5,981	150,268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530	87,186
利息收入	1,270	1,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5)	(9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81	3,6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2)	(99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274</u>	<u>90,53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41	1,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96	961
	<u>\$ 2,237</u>	<u>2,346</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311	1,295
營業費用	926	1,051
	<u>\$ 2,237</u>	<u>2,346</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9,378)	(65,068)
本期認列	(3,414)	(4,3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2,792)</u>	<u>(69,378)</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89)	4,45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4,298	(4,15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45)	4,524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4,368	(4,2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87千元及24,6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5,494	121,77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220)	(14,084)
	<u>\$ 174,274</u>	<u>107,69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098	(3,281)
合 計	<u>\$ 5,098</u>	<u>6,101</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053,127</u>	<u>613,7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032	104,345
其 他	(4,758)	3,347
	<u>\$ 174,274</u>	<u>107,69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29,901</u>	<u>229,901</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17	46	31,5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499</u>	<u>74</u>	<u>4,57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16</u>	<u>120</u>	<u>36,136</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654	2,006	28,6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863</u>	<u>(1,960)</u>	<u>2,90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17</u>	<u>46</u>	<u>31,563</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911	-	7,518	28,4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47)</u>	<u>-</u>	<u>-</u>	<u>(6,647)</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5,098)</u>	<u>(5,0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64</u>	<u></u>	<u>2,420</u>	<u>16,684</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092	9,382	4,237	45,7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181)</u>	<u>-</u>	<u>-</u>	<u>(11,181)</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9,382)</u>	<u>3,281</u>	<u>(6,1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1</u>	<u>-</u>	<u>7,518</u>	<u>28,4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032,17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94,876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22.5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57,991千股及224,21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4,215	224,215
減資	(67,264)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40	-
12月31日餘額	157,991	224,21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健全各項財務指標，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672,646千元，消除股份67,264千股。本減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間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0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4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71,551	1,527,358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500,091	1,500,091
合併	144,225	144,225
員工認股權	188,297	272,695
員工紅利轉增資溢價	15,410	15,41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3,670	43,619
失效認股權	130,146	63,672
	<u>\$ 3,493,390</u>	<u>3,567,07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2,107千元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依前述一至三款順序分派後，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于股東。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3.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2.00	<u>448,431</u>	2.50	<u>560,538</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80	163,34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71,1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684
子公司	-	39,7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		
本公司	-	(32,576)
子公司	-	(14,6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54)</u>	<u>163,625</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807	156,04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2,5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6,017
子公司	-	(8,7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0</u>	<u>163,34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到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計畫
給與日	96.12.03
給與數量	10,000
合約期間	10 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6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18.755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50.00
106.12.31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
預期波動率(%)	23.7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25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 34.90	7,002	37.60	7,00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	(1,040)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3,857)	-	-
現金減資調整	-	(2,10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34.90	7,002
12月31日可執行	-	-	34.90	7,002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額區間(元)	-	34.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年	0.93年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8,853	506,10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24,215	224,215
減資返還股款之影響	(24,5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9,739	224,215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期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期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878,853</u>	<u>506,10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9,739	224,21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95	2,84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01,334</u>	<u>227,057</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1,136,407	11,543,605
其他	2,572	2,795
	<u>\$ 11,138,979</u>	<u>11,546,400</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7%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126,375千元及73,6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71千元及14,0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少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1,050	1,014,772	1,014,772	-	-
應付帳款	1,271,822	1,271,822	1,271,82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259	53,259	53,259	-	-
其他應付款	<u>611,690</u>	<u>611,690</u>	<u>611,690</u>	<u>-</u>	<u>-</u>
	<u>\$ 2,947,821</u>	<u>2,951,543</u>	<u>2,951,543</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3,059	1,634,926	1,634,926	-	-
應付帳款	951,469	951,469	951,46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63	56,863	56,863	-	-
其他應付款	<u>410,746</u>	<u>410,746</u>	<u>410,746</u>	<u>-</u>	<u>-</u>
	<u>\$ 3,052,137</u>	<u>3,054,004</u>	<u>3,054,004</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4,957	29.7600	2,528,326	101,517	32.2500	3,273,940
歐元	170	35.5700	6,057	57	33.9000	1,944
港幣	35,036	3.8070	133,384	22,448	4.1580	93,342
日圓	613,739	0.2642	162,150	469,454	0.2756	129,381
人民幣	44,428	4.5650	202,815	30,879	4.6170	142,5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9	29.7600	38,365	1,537	32.2500	49,570
港幣	-	-	-	1,192	4.1580	4,956
韓元	840,000	0.0289	24,246	840,000	0.0289	24,2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315	29.7600	2,003,306	87,671	32.2500	2,827,401
歐元	120	35.5700	4,279	-	-	-
港幣	30	3.8070	115	29	4.1580	121
英鎊	45	40.1100	1,824	24	39.6100	935
日圓	287,925	0.2642	76,070	163,519	0.2756	45,066
人民幣	251	4.5650	1,146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299千元及38,3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 (12,060)	-	(3,041)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111千元及16,33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19	29,819	-	-	29,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5,656	15,656	-	-	15,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4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7,9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86,065	-	-	-	-
其他應收款	76,51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2,624	-	-	-	-
小計	4,873,135	-	-	-	-
合計	\$ 4,942,856	45,475	-	-	45,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11,050	-	-	-	-
應付帳款	1,271,82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259	-	-	-	-
其他應付款	611,690	-	-	-	-
小計	2,947,821	-	-	-	-
合計	\$ 2,947,821	-	-	-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57	15,157	-	-	15,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49,570	49,570	-	-	49,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4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0,5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67,708	-	-	-	-
其他應收款	116,32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7,324	-	-	-	-
小 計	5,621,929	-	-	-	-
合 計	\$ 5,710,902	64,727	-	-	64,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33,059	-	-	-	-
應付帳款	951,46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63	-	-	-	-
其他應付款	410,746	-	-	-	-
小 計	3,052,137	-	-	-	-
合 計	\$ 3,052,13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52,794千元及3,563,463千元。

5.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148,507	3,178,8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7,934)	(2,350,568)
淨負債	<u>\$ 1,220,573</u>	<u>828,299</u>
權益總額	\$ 7,859,805	8,239,577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7,859,805</u>	<u>8,239,577</u>
負債資本比率	<u>15.53%</u>	<u>10.05%</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y Stone Investments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Holypaq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Mayatek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plus Planning Co., Ltd.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ilestone Global Technology Ltd.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Holy Stone (Europe) Ltd.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MDT INT'L SA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Holy Stone Biotech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Aihol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禾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禾麟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925,903	3,058,732	977,631	886,731
關聯企業	8,385	4,133	4,780	347
	<u>\$ 2,934,288</u>	<u>3,062,865</u>	<u>982,411</u>	<u>887,078</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間尚無明顯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當月結30天至150天。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81,037	135,314	30,022	23,605
關聯企業	140,656	120,799	14,809	26,411
	<u>\$ 321,693</u>	<u>256,113</u>	<u>44,831</u>	<u>50,016</u>

因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故不具比較基礎，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與一般供應商間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品牌及市場推廣服務	\$ 65,050	57,568	5,648	3,610
子公司－技術及顧問諮詢服務	33,582	36,938	2,607	3,237
	<u>\$ 98,632</u>	<u>94,506</u>	<u>8,255</u>	<u>6,847</u>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351,640千元及366,37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皆為日幣200,000千元。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透過子公司代採購機器設備，價款分別為113,335千元及20,543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239千元及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13千元及24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73千元及0千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5,240</u>	<u>34,6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進貨及貨物稅擔保	\$ <u>11,640</u>	<u>11,6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69,422千元及105,621千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6,955</u>	<u>-</u>

(三)關於前日本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起，受美國等主管機關來函調查反托拉斯事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配合調查審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為保障本公司最大利益，本公司之子公司HSH代表前日本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達成認罪協議，依照該協議內容，本公司之子公司HSH將支付60萬美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間估列入帳，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間支付。部分地區之調查案仍持續進行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初步結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間簽訂購買龍潭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款為90,000千元並已完成過戶登記。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195	446,431	700,626	226,470	350,792	577,262
勞健保費用	26,772	26,522	53,294	24,472	25,586	50,058
退休金費用	14,160	13,464	27,624	13,564	13,466	27,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8	7,419	15,377	7,100	7,300	14,400
折舊費用	228,408	15,295	243,703	232,803	12,181	244,984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28人及79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2	1,571,961	161,250	148,800	-	-	1.89 %	3,929,903	Y	N	N
0	本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2	1,571,961	150,000	150,000	-	-	1.91 %	3,929,903	Y	N	N
0	本公司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3	1,571,961	55,120	52,840	52,840	-	0.67 %	3,929,903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WELL GBL H CARE USD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國外債券	6	5,827	-	5,827	-
本公司	INVESCO COT EURO S/CAAUH	-	"	12	6,119	-	6,119	-
本公司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	"	3	6,110	-	6,110	-
本公司	MSCI EUROPE FINANCIA(EUF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國外股票	7	4,856	-	4,856	-
本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 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開放型基 金	200	2,022	-	2,022	-
本公司	富蘭克林中華基金	-	"	329	4,885	-	4,885	-
本公司	GSI TECHNOLOGY INC.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	15,656	0.31 %	15,656	-
本公司	CNO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	24,246	-	-	-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 司	復華華人社世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開放型基 金	107	2,107	-	2,107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SHS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國外基金	2	2,186	-	2,186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	"	3	6,159	-	6,159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INVESCO COT EURO S/CAAU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國外基金	12	6,008	-	6,008	-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GREELY AVTOMOBILE HOLDINGS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股票	30	3,095	-	3,095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Greenvity Communication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0	7,440	-	7,440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INVESCO CONT EURO SM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國外基金	1	5,054	-	5,054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	"	3	6,215	-	6,215	-
禾瑞商貿(上海)有 限公司	中銀主題債券型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國外基金	646	6,227	-	6,227	-
友禾投資(股)公司	禾瑞亞科技(股)公 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非流動	6,029	318,918	10.14 %	318,918	-
友禾投資(股)公司	源景創業投資(股) 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90	47,900	-	-	-
友禾投資(股)公司	C2 MICROSYSTEMS INC. 特股票	-	"	1,200	-	-	-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友禾投資(股)公司	鈺太科技(股)公司 股票	-	"	859	19,757	-	-	-
友禾投資(股)公司	義傳科技(股)公司 股票	-	"	599	2,994	-	-	-
友禾投資(股)公司	源榮創業投資(股) 公司股票	-	"	3,761	37,612	-	-	-
友禾投資(股)公司	景凱生物科技(股) 股票	-	"	1,500	15,000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義傳科技(股)公司 股票	-	"	150	4,500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嘉耐(股)公司股票	-	"	2,976	32,741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CNO Co., Ltd股票	-	"	494	34,355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欣穎生醫創新(股) 公司股票	-	"	550	5,500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群翊工業(股)公司	-	"	500	26,500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麟數碼(股)公司 股票	-	"	1,846	24,875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物聯智慧(股)公司 股票	-	"	140	10,000	-	-	-
大賀智聯網(股)公 司	禾麟數碼(股)公司 股票	-	"	540	7,195	-	-	-
大賀智聯網(股)公 司	景凱生物科技(股) 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7	7,110	-	-	-
大賀智聯網(股)公 司	物聯智慧(股)公司 股票	-	"	140	10,000	-	-	-
大賀智聯網(股)公 司	安富科技(股)公司 股票	-	"	261	5,991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56,577	850,000	56,577	850,403	850,000	403	-	-
本公司	台新大原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21,285	300,000	21,285	300,085	300,000	85	-	-
本公司	野村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61,800	1,000,000	61,800	1,000,631	1,000,000	631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 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107,324	1,100,000	107,324	1,100,914	1,100,000	914	-	-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33,202	550,000	33,202	550,403	550,000	403	-	-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70,119	1,100,000	70,119	1,100,709	1,100,000	70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伸堂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銷貨	1,142,274	10.25 %	次月結 150天	-	-	439,596	15.32 %	-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070,436	9.61 %	次月結 120天	-	-	349,109	12.17 %	-
本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 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銷貨	712,515	6.40 %	當月結 120天	-	-	188,738	6.58 %	-
禾伸堂香港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 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銷貨	126,763	7.69 %	當月結 75天	-	-	-	- %	-
EPM	本公司	係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銷貨	181,037	55.12 %	次月結 現金	-	-	30,022	100.0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439,596	2.69	-	-	192,886	-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 司	係本公司之子 公司	349,109	3.02	-	-	272,733	-
本公司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 司	係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188,738	4.65	-	-	139,015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多層式陶瓷電容 器、電子零件買賣 業務等	49,046	49,046	11,500	100.00 %	301,310	27,123	27,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841,951	841,951	26,976	100.00 %	824,091	(63,487)	(66,2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友禾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25,000	225,000	22,500	57.69 %	342,525	(29,441)	(16,9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禾茂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器批發業、精密 儀器批發業、電腦 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等	20,000	20,000	8,500	100.00 %	67,841	(13,801)	(13,8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340,000	340,000	57,900	100.00 %	473,392	(15,667)	(15,6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oly Stone Investments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05,344	222,525	6,900	100.00 %	344,504	47,703	47,703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olypaq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5,712	38,700	1,200	100.00 %	796	-	-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6,921	40,010	1,310	100.00 %	23,925	6,506	6,506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Mayatek Co., Ltd.	貝里斯	電器批發業、精密 儀器批發業、電腦 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	415,926	450,726	2,500	100.00 %	300,090	14,590	14,590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日本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 售、電子機械器 具、電器機械器具 材料及銷售等	92,470	96,460	4	100.00 %	89,953	1,376	1,376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Holy Stone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售買賣業	2,976	3,225	100	100.00 %	4,275	2,623	2,623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verplus Material Co., Ltd.	Everplus Planning Co., Ltd.	日本	酒類及農產品買賣	793	827	0.3	75.00 %	558	38	28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之孫公司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Milestone Global Technology Ltd.	美國	電子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	14,880	16,125	500	100.00 %	14,183	790	790	Green Glory Holdings 子公司
Green Glory Holdings Ltd.	Holystone (Europe) Ltd.	英國	電子零售買賣業	20,441	22,152	350	100.00 %	9,336	5,750	5,750	Green Glory Holdings 子公司
友禾投資(股)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410,557	410,557	21,422	31.62 %	65,943	(181,216)	(57,340)	友禾投資(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MDT INT'L SA	瑞士	醫療器材之開發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	78,768	78,768	2,550	100.00 %	81,956	17,606	17,606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3,039	53,039	1,750	100.00 %	1,940	(5,178)	(5,178)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Holy Stone Biotech Co., Ltd.	英國	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授權及銷售	50,191	54,390	1,050	100.00 %	582	(5,132)	(5,132)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孫公司
Global Search Holdings Ltd.	AIHOL Corporation	美國	專利申請	595	645	10,000	100.00 %	430	-	-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之孫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臺北縣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等	332,640	332,640	15,120	70.00 %	197,754	(37,361)	(26,152)	榮展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臺北市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54,444	54,444	2,266	3.34 %	14,177	(181,216)	(6,092)	榮展投資(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榮展投資(股)公司	禾伸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電子材料批發、電信器材批發業等	20,000	-	2,000	100.00 %	10,470	(9,530)	(9,530)	榮展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西藥批發、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184	184	9	0.01 %	69	(181,216)	(25)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	湯淺和台(股)公司	新北市	電池零售批發業	1,000	-	100	31.50 %	748	(686)	(252)	大賀智聯網(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容器銷售	119,338	(2)	107,434	-	-	107,434	29,805	100.00%	29,805	204,016	-
立奇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開發設計及銷售	29,760	(2)	29,760	-	-	29,760 (註3)	-	- %	-	-	-
禾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62,496	(2)	62,496	-	-	62,496	17,976	100.00%	17,976	139,94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立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清算完結，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業已向投審會申報註銷核備。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690	211,594	4,715,88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0
活期存款—台幣		847,763
活期存款—外幣(註)	美 元：9,212千元	274,154
	歐 元：121千元	4,317
	日 圓：461,157千元	121,838
	港 幣：7,562千元	28,790
	人民幣：326千元	1,487
支票存款		4,995
定期存款	一年內到期；年息區間：0.59%~1.065%	643,600
		<u>\$ 1,927,934</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6.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 元：新台幣=1：29.760

歐 元：新台幣=1：35.570

日 圓：新台幣=1：0.2642

港 幣：新台幣=1：3.807

人民幣：新台幣=1：4.565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證 券 名 稱</u>	<u>金 額</u>
國外股票：	
MSCI EUROPE FINANCIA(EUFN)	\$ <u>4,856</u>
債券投資：	
WELL GBL H CARE USD FUND	5,827
INVESCO COT EURO S/CAAUH	6,119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u>6,110</u>
小 計	<u>18,056</u>
國內基金：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基金	2,022
富蘭克林中華基金	<u>4,885</u>
小 計	<u>6,907</u>
合 計	\$ <u><u>29,819</u></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票據：	
客戶K	\$ 13,656
客戶J	10,292
其他（均小於5%）	<u>26,494</u>
小 計	50,442
減：備抵呆帳	<u>(4,532)</u>
	<u>45,910</u>
應收帳款：	
客戶V	106,347
客戶W	102,625
其他（均小於5%）	<u>1,638,497</u>
小 計	1,847,469
減：備抵呆帳	<u>(7,314)</u>
	<u>1,840,155</u>
合 計	<u><u>\$ 1,886,065</u></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55,290	-	註
物 料	7,626	-	"
在 製 品	141,311	-	"
半 成 品	11,812	-	"
製 成 品	428,685	666,37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 品	<u>1,452,973</u>	1,572,496	"
小 計	2,197,697		
減：備抵損失	<u>(200,464)</u>		
	<u><u>\$ 1,997,233</u></u>		

註：原料、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料、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淨變現價值亦高於成本。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註)		期末比例		總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評價基礎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金額	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元)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禾仲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1,500	\$ 297,925	-	-	-	-	27,123	(23,738)	11,500	100.00 %	301,310		313,011	26.20		313,011	權益法	無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26,976	934,846	-	-	-	-	(66,222)	(44,533)	26,976	100.00 %	824,091		839,379	30.55		839,379	權益法	無
友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41,508	-	-	-	-	(16,984)	18,001	22,500	57.69 %	342,525		341,147	15.22		341,147	權益法	無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1,642	-	-	-	-	(13,801)	-	8,500	100.00 %	67,841		67,841	7.98		67,841	權益法	無
榮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900	482,414	-	-	-	-	(15,667)	6,645	57,900	100.00 %	473,392		473,392	8.18		473,392	權益法	無
		<u>\$ 2,138,335</u>		<u>-</u>		<u>-</u>	<u>(85,551)</u>	<u>(43,625)</u>					<u>2,009,159</u>					

註：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註)	契約期間	期末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	\$ 254,541	一年以內	1.76%~2.335%	800,000	無
"	兆豐銀行內湖分行	366,857	"	1.7474%	476,160	無
"	日商瑞穗銀行	291,033	"	1.93%	892,800	無
"	花旗(台灣)銀行	98,619	"	1.92%	595,200	無
合 計		\$ <u>1,011,050</u>				

(註)係美金借款。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廠 商 甲	\$ 327,104
廠 商 丙	135,546
廠 商 辛	166,518
廠 商 丁	198,171
廠 商 庚	83,739
廠 商 己	70,874
其他(均小於5%)	<u>289,870</u>
合 計	\$ <u>1,271,822</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PCS)</u>	<u>金 額</u>
被動元件	7,781,577	\$ 3,868,016
主動元件	748,389	3,470,355
系統模組	192,848	2,903,543
其 他	446,147	<u>897,065</u>
營業收入淨額		<u>\$ 11,138,979</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104,641千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1,194,565
加：本期進貨淨額	7,812,245
加工費用	18,228
減：期末存貨	(1,452,973)
轉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132)
報廢損失	(9,845)
銷貨成本—商品	<u>7,562,088</u>
原 料	
期初原料	95,399
加：本期進料淨額	531,134
減：期末原料	(155,290)
出售原料	(176)
轉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9,893)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14,155)
報廢損失	(1,737)
本期耗用原料	<u>445,282</u>
物 料	
期初物料	5,595
加：本期進料淨額	71,147
減：期末物料	(7,626)
出售物料	(42)
轉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742)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2,114)
報廢損失	(1)
間接材料	<u>66,217</u>
直接人工	<u>270,142</u>
製造費用	<u>627,557</u>
製造成本	1,409,198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072
本期進貨淨額	1,29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53,123)
轉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3,528)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3,976)
報廢損失	(551)
製成品成本	1,366,387
加：期初製成品	305,489
本期進貨	337,654
減：期末製成品	(428,685)
轉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658)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66)
報廢損失	(3,675)
銷售成本—製成品	<u>1,576,446</u>
出售物料原料成本	<u>218</u>
存貨相關費損	<u>41,952</u>
營業成本	<u>\$ 9,180,704</u>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83,897
運 費	55,474
佣 金 支 出	88,834
交 際 費	43,606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164,169</u>
合 計	<u>\$ 735,980</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2,534
材料耗用	22,916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52,601</u>
合 計	<u>\$ 138,0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58

號

會員姓名：
(1) 王清松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9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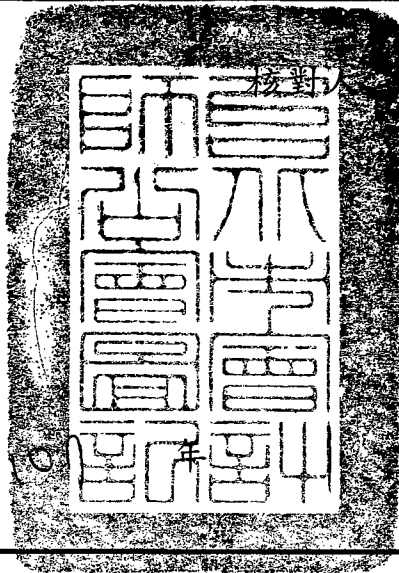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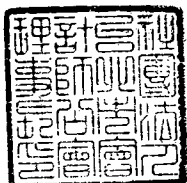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清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5 日

裝

訂

線